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6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倪瑤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台灣商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治君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李倪瑤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71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
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18日以108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嗣於109年2月25日撤回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789元（含資遣費、特別休假工資），另提繳勞工退休金49,961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金錢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8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,430元，應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百分之五十即2,715元（計算式： $5,430 \times 1/2 = 2,715$ ）。又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請求被告再給付156,117元，並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反訴部分命原告給付被告12,244元部分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168,3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惟因原告嗣後撤回上訴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885元（計算式： $2,655 \times 1/3 = 885$ ）。

01 5)。綜上，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合計6,315元（計算式：
02 5,430+885=6,315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,600元（計算
03 式：2,715+885=3,600）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2,715元，並
04 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5 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6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